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 (10) 5835 0011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86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缝专用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HU3EMY42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普
查
目
录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8660号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4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39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峰昭科技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峰昭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峰昭科技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峰昭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4]0011008660号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
涂雅丽



涂雅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3,047,186.62	7,122,031.70		1,404,200.00	8,765,018.32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5,605,324.42			5,605,324.42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3,047,186.62	12,727,356.12		1,404,200.00	14,370,342.74	—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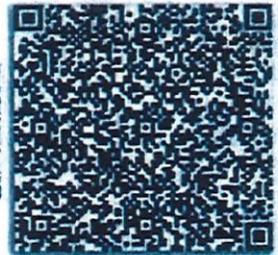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贾瑞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3-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2231972032900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40300121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涂雅丽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10-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941020010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2 月 15 日
/y /m /d